

#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



##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关于乌兰浩特市永联镇饲养场（十九委） 供水工程报废的公示

根据兴安盟人畜饮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对乌兰浩特市永联镇饲养场（十九委）供水工程设计的批复》（兴人饮〔2007〕48号）文件规定，此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，该工程已达到报废年限。现对此工程予以报废公示。

